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東益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張右人律師

被 告 林協洲

楊喬程

楊因海

陳浩銘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855號、第42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寅○○犯如【附表二】編號1、2-1、2-3、2-5、4-1、4-4、5-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2-1、2-3、2-5、4-1、4-4、5-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1 二、壬○○犯如【附表二】編號2-2、2-4、5-2主文欄所示之
02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2-2、2-4、5-2主文欄所示之刑
03 及沒收。

04 三、辰○○犯如【附表二】編號3-1、3-2、4-3、4-6主文欄所示
05 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3-1、3-2、4-3、4-6主文欄所
06 示之刑及沒收。

07 四、丑○○犯如【附表二】編號4-2、4-5、5-3主文欄所示之
08 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4-2、4-5、5-3主文欄所示之刑
09 及沒收。

10 五、辰○○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11 六、己○○公訴不受理。

12 犯罪事實

13 一、寅○○（綽號「殺豬兄」）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
15 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第
16 1項第3款之管制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私運進口，
17 竟與午○○、蔡耀聰、曾子霆（前案案號詳如【附表一】所
18 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不含曾子霆）、私運管制物
19 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寅○○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址設
20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品格美髮」內，委託午○
21 ○尋覓可收取從國外進口並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包裹之
22 人，午○○便向蔡耀聰轉知尋人收受包裹之事，蔡耀聰乃介
23 紹曾子霆予午○○。寅○○遂告知午○○本案犯罪計畫為，
24 由曾子霆提供無人居住之地址供作郵包收件地址，並負責前
25 往郵局領取從國外郵寄入境之郵包，再通知蔡耀聰，經蔡耀
26 聰聯絡午○○後，由午○○派人向曾子霆收取郵包，蔡耀聰
27 及曾子霆便可賺取每件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曾
28 子霆應允後，便提供無人居住之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626之
29 一5B號（下稱福星路地址）供作郵包收件地址。嗣某真實姓
30 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09年1月20日前某日，在我國境外不詳地
31 點，將純質淨重約906.79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前總

01 淨重約934.84公克）裝填在珍珠板內（包裝重約390.56公
02 克，共計1,325.4公克），並黏貼不詳外籍人士照片海報偽
03 裝成相框，於109年1月20日某時許，從荷蘭以國際航空郵政
04 方式，郵寄裝有該夾藏愷他命珍珠板相框2件之包裹1個（收
05 貨人：Pan Wei Cheng、地址：福星路地址、手機號碼00000
06 00000號、郵包編號CZ0000000000NL號，下稱本案毒品包
07 裹），利用不知情之郵務人員寄送入境，而運輸第三級毒品
08 愷他命此一管制物品入境。經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偵二
09 隊員警接獲情資，由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於109年1月31日查
10 驗本案毒品包裹，經以拉曼光譜儀器檢驗分析，呈現第三級
11 毒品愷他命反應，而通報司法警察追查。寅○○獲悉本案毒
12 品包裹業已入境並辦理通關事宜，乃轉知午○○，午○○再
13 轉知蔡耀聰，未○○便於109年2月5日晚間，以微信指示曾
14 子霆於109年2月6日上午11時許前往福星路地址收取本案毒
15 品包裹，曾子霆與不知情之友人張祐誠遂於109年2月6日上
16 午一同前往上址收取本案毒品包裹，然本案毒品包裹遭送往
17 郵局招領。曾子霆復依未○○指示，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
18 10分許，由張祐誠搭載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
19 英才路郵局領取本案毒品包裹，經員警發現曾子霆為收貨
20 人，旋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逮捕曾子霆，並查扣本案毒品
21 包裹，於同日下午2時55分許，經曾子霆同意後搜索並扣得
22 曾子霆所有之相關證物，復經員警於109年12月2日上午10時
23 40分許，持搜索票前往南投縣○○鎮○○路0段0000號內，
24 查扣未○○所有之相關證物，再經員警於110年8月18日上午
25 11時許，持搜索票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2樓之2
26 內，查扣午○○所有之相關證物，並藉由午○○、未○○等
27 人之指認，循線查獲寅○○，始悉上情。

28 二、寅○○、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
29 之犯意聯絡（下述(一)、(二)），另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30 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下述(三)），自000年0月間某日起
31 至同年11月10日止，鎖定位於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特區」社

01 區不特定建案之起造人，以匿名撥打市民專線1999檢舉違建
02 之方式，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壬○○於110年9月底至10月初某日，依寅○○指示前往子○
04 ○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長壽路88號至102號之2個
05 建案工地撒冥紙，又於翌日再次前往上開三和路15號之建案
06 工地潑油漆、砸玻璃（涉犯毀損罪部分未據告訴）。寅○○
07 於000年00月間，先自稱「林木發」，以其門號0000000000
08 號行動電話撥打臺中市1999市民專線，檢舉該處建案有違建
09 情事，再指使不詳之人至子○○之建案接待中心，要子○○
10 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巷000弄00○○號之「聖
11 元宮」與寅○○洽談。子○○於000年00月間某日依約前往
12 上址，經寅○○表示子○○只須給付其友人25萬元，該友人
13 便不會再檢舉云云，搭配上開撒冥紙、潑油漆、砸玻璃之情
14 狀，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子○○，使其心生畏懼，唯恐若
15 不付款，後續工程將遭人持續檢舉，子○○乃當場交付25萬
16 元予寅○○。其後子○○之建案仍持續遭人檢舉，其因而心
17 生畏懼，憂慮後續工程無法如期完工，乃委託友人癸○○與
18 寅○○接洽協調並代為交款，經寅○○表明得以50萬元解決
19 此事後，癸○○遂於110年11月9日晚間6時40分許致電寅○
20 ○，請寅○○至癸○○之住家來收取裝有50萬元之現金袋，
21 寅○○因而向其收取50萬元。加計上開25萬元，寅○○合計
22 取得75萬元，事後寅○○將其中1萬元交付壬○○作為撒冥
23 紙、潑油漆、砸玻璃之酬勞。

24 (二)寅○○於110年10月26日上午9時43分許，以其門號00000000
25 00號行動電話撥打壬○○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26 話，指示壬○○前往庚○○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
27 之自宅興建工地，勘查該處有無違建狀況。寅○○再於110
28 年10月26日至同年00月0日間某日，自稱「何因海」，撥打
29 臺中市1999市民專線，檢舉該處建案有違建情事。庚○○收
30 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公文後，因不知遭何人檢舉，乃
31 向鄰近建商陳緯森（綽號「小陳」，無證據證明與寅○○有

犯意聯絡)探詢如何解決，因寅○○過去曾向陳緯森表示若有建案遭人檢舉，可向其尋求協助，陳緯森乃於110年11月9日致電寅○○請教庚○○遭檢舉違建乙事如何擺平，寅○○雖否認為檢舉人，然表明檢舉人願以6萬元作為不再檢舉之代價，嗣經陳緯森協調後，寅○○同意庚○○交付5萬元，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庚○○，經陳緯森轉達後，庚○○因而心生畏懼，深恐若不支付款項，後續工程將遭持續檢舉，遂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6分許，前往址設台中市○○區○○路000號之烏日林新醫院，將現金5萬元交付寅○○指定之壬○○，壬○○再將之轉交寅○○。

(三)寅○○於111年1月17日前某日，撥打臺中市1999市民專線，檢舉戊○○位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之建案有違建情事。戊○○不知遭何人檢舉，經由某位里長處獲悉可向寅○○尋求協助後，遂打探寅○○之住處並前往詢問如何解決此事，寅○○雖否認為檢舉人，然表明願意協助尋找檢舉人，嗣寅○○於111年1月17日晚間7時19分許致電戊○○，向戊○○表示檢舉人原本要求10萬元，其後答應以4萬元解決云云，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戊○○，使其心生畏懼，唯恐若不支付款項違建將遭人持續檢舉，戊○○遂於111年1月19日上午前往寅○○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將4萬元交付予寅○○。

三、辰○○知悉巳○○與寅○○、己○○(已歿，下同)間有糾紛，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辰○○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0年10月29日晚間10時43分許，前往巳○○上址住家，以丟砸磚塊之方式砸毀巳○○之住家大門，損壞該大門，足生損害於巳○○。

(二)辰○○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自110年10月30日起陸續至巳○○位於臺中市○○區○○○路0巷000弄00號之住家，向巳○○恫稱：「寅○○、己○○聯手花80萬元要你死」、「如果不付錢，就要持續毀損住處大門」、「放火燒房子」云云，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惡害通知巳○○，使巳

○○因而心生畏懼，遂委託其親友何麗君分別於110年11月5日、同年月10日、同年月11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依序將5萬元、1萬元、4萬500元交付辰○○，其後已○○又於110年11月10日，在位於臺中市烏日區長壽路之全家便利超商，將3萬元交付辰○○，辰○○取得共計13萬0500元。

四、辰○○因已○○對其提出上開刑事告訴而對已○○心生不滿，另寅○○家屬與已○○間有拆屋還地民事訴訟，經本院於110年8月1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961號民事判決判命已○○應拆屋還地，嗣經寅○○多次要求已○○拆遷未果，寅○○因而對已○○心生不滿。寅○○、辰○○、丑○○遂共同對已○○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辰○○於111年2月9日上午10時20分許，單獨前往已○○位於臺中市○○區○○○○路0巷000弄00號之住家前，在已○○人在屋內之情況下，徒手用力拍打大門約50下，並大聲喝叱要求已○○出面，希望已○○撤回上開刑事告訴。過程中，丑○○聽聞辰○○之聲音後，旋即出門制止辰○○，並於同日上午10時22分許致電寅○○告知上情，寅○○、丑○○、辰○○遂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寅○○於電話中要求丑○○指示辰○○坐在已○○住家門口，辰○○便依丑○○指示坐在已○○住家門口，迫使已○○不敢出門，以此強暴方法妨害已○○出門之權利。

(二)寅○○、丑○○、辰○○、己○○於111年3月1日晚間6時許，見已○○準備返回上址住家，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寅○○指示己○○、辰○○、丑○○以多人圍繞之方式，徒手攔阻已○○返家，將已○○強押至「聖元宮」與寅○○談判上開土地糾紛事宜，雙方拉扯過程中，辰○○、己○○徒手毆打已○○（共同涉犯傷害罪部分，業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以此強暴方法妨害已○○返家之權利，後因寅○○不願與已○○談判，已○○始行離去。

五、寅○○、壬○○、丑○○因張駿林積欠「金錢豹」酒錢20萬

8000元，竟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時許，一同前往辛○○位於臺中市○○區○○巷0號之住家，欲向辛○○之子張駿林索討上開債務，然張駿林當時恰好不在家，寅○○明知辛○○已年近八旬，仍向辛○○脅迫以：「叫張駿林出面處理，若要叫別組人來就沒這麼客氣」云云，迫使辛○○允諾由寅○○將張駿林停放在該處之電動機車牽走作為債務擔保。壬○○、丑○○遂依寅○○指示，於同日晚間6、7時許至上開住家將張駿林之電動機車牽走，妨害辛○○管領該電動機車之權利。嗣經辛○○與寅○○協調後同意以15萬元和解，辛○○乃將上情轉知其女兒張瑜芳，張瑜芳遂於111年5月15日，在上開住家將15萬元交付寅○○，寅○○始返還上開電動機車。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另案被告午○○、被害人子○○、證人癸○○、被害人庚○○、被害人戊○○、告訴人巳○○、被害人辛○○，及被告壬○○、辰○○、丑○○，均經本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作證，接受被告寅○○及其辯護人行使對質詰問權，踐行合法之證據調查程序，故其等於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其等於警詢或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則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證人午○○警詢陳述部分）等規定不符，故均無證據能力。另證人A1、A2於警詢時之陳述，亦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故均無證據能力。

（二）被告己○○於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係用以證明被告寅○○、辰○○、丑○○有共同參與犯罪事實欄四、(二)所載強制犯行之供述證據。查被告己○○於起訴後業已死亡，無法到庭接受被告寅○○及其辯護人之對質詰問，然其於偵

01 查中經具結之陳述，有經本院於審判中提示，使當事人有
02 陳述意見、行使防禦權之機會（見本院卷三第155頁），
03 且尚有告訴人已○○於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述、被告丑○○
04 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加以佐證，並非認定上開犯罪事實
05 之唯一或主要證據，參酌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
06 第12號判決意旨（註：該憲法判決係就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3第1款規定所為之闡釋），應有證據能力。

08 （三）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9 序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三第141—155頁），
10 復經本院審酌該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故依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4 訊據被告寅○○矢口否認有何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
15 管制物品之犯行，辯稱：全部的人都在說謊，我不是「殺
16 豬兄」云云。辯護人為被告寅○○辯護稱：被告寅○○之
17 特徵與證人就「殺豬兄」所描述之特徵有諸多不符，相關
18 證人之指認有明顯瑕疵，是本案尚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寅
19 ○○即為「殺豬兄」云云。經查：

20 1、本案無爭議之事實經過：

21 (1)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09年1月20日前某日，在我國
22 境外不詳地點，將純質淨重約906.79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
23 他命（驗前總淨重約934.84公克）裝填在珍珠板內（包裝
24 重約390.56公克，共計1,325.4公克），並黏貼不詳外籍
25 人士照片海報偽裝成相框，於109年1月20日某時許，從荷
26 蘭以國際航空郵政方式，郵寄裝有該夾藏愷他命珍珠板相
27 框2件之本案毒品包裹（收貨人：Pan Wei Cheng、地址：
28 福星路地址、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郵包編號CZ00000
29 0000NL號），利用不知情之郵務人員寄送入境，而運輸
3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此一管制物品入境，嗣經刑事警察局偵
31 查第八大隊偵二隊員警接獲情資，由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於109年1月31日查驗本案毒品包裹，經以拉曼光譜儀器檢驗分析，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而通報司法警察追查，午○○、未○○獲悉本案毒品包裹業已入境並辦理通關事宜，乃於109年2月5日晚間，以微信指示曾子霆於109年2月6日上午11時許前往福星路地址收取本案毒品包裹，然曾子霆與不知情之友人張祐誠於109年2月6日上午，一同前往上址收取本案毒品包裹未果，曾子霆復依未○○指示，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10分許，由張祐誠搭載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英才路郵局領取本案毒品包裹，經員警發現曾子霆為收貨人，旋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逮捕曾子霆，並查扣本案毒品包裹。

(2)以上無爭議之事實經過，已據證人即另案被告午○○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另案被告未○○、曾子霆、證人張祐誠於偵查中證述在案（見第32855號偵證人資料卷一第79—81頁，本院卷二第13、15—16、18—20、35—38、43—44頁，第32855號偵證人資料卷一第43—47、59—62、87—89頁，第36464號偵卷第272—273、280—282、298—299頁），並有國際郵包收件人資料（見第36464號偵卷第145頁，同第26630號偵卷第155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貨物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見第36464號偵卷第139頁，同第26630號偵卷第151頁）、拉曼光譜儀偵測器測試報告（見第36464號偵卷第147頁，同第26630號偵卷第153頁）、毒品包裹照片（見第26630號偵卷第139、143頁，第32855號偵卷二第217頁，第36464號偵卷第149頁）、包裹內相框、相框夾層及夾層內相片（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217—218頁，同第36464號偵卷第149—151頁，第26630號偵卷第141—143頁）、中華郵政查詢包裹投寄進度頁面擷圖（見第26630號偵卷第139頁）、通訊軟體微信「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626之一5B；0000000000；CZ000000000NL」對話紀錄擷圖（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213頁，同第36464號偵卷第61頁）、掛號郵件簽收清單（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221

頁，同第26630號偵卷第145頁)、曾子霆手機門號00000000
000號、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
擷圖(見第36464號偵卷第253—26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109年2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收據1份【受執行人：曾子霆】(見第2979號偵卷第11
5—125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押票(見第32855號偵卷二
第216頁)、臺中市○○區○○路○段00號「品格美髮」相
片(第32855號偵卷二第21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年6月1日刑鑑字第1090018924號鑑定書(見第36464號
偵卷第141—143頁，同第26630號偵卷第149—150頁)、衛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2月7日草療鑑字第1090200062
號鑑驗書(見第36464號偵卷第157頁，同第26630號偵卷第
159頁)、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2、證人午○○、A1均到庭指認被告寅○○為綽號「殺豬兄」
之男子：

- (1)證人午○○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在「品格美髮」認
識被告寅○○，在本案發生以前都稱他「殺豬兄」，我跟
他見過好幾次，泡茶都會遇到，在「品格美髮」、金錢豹
都有遇過，我與「殺豬兄」是在「品格美髮」裡面的辦公
室泡茶，我前女友是「品格美髮」的美髮員工，我那段時
間去「品格美髮」辦公室的次數非常多，與「殺豬兄」見
過很多次面，「殺豬兄」並非「品格美髮」的經營者或員
工，我們在辦公室閒聊時他提到要找人收取毒品包裹，他
沒有很光明正大地講，當時只有我們兩人，我回覆我找找
看，但事情我不參與，後續我找到蔡耀聰他們，有幫忙介
紹認識，蔡耀聰也在「品格美髮」與「殺豬兄」碰過面，
但就我所知，他們彼此沒有互留聯絡方式，聯絡都是透過
我，「殺豬兄」的特徵是胖胖的、不高、剃平頭、沒戴眼
鏡，我們碰面時他沒有戴口罩，我於警詢時有指認過「殺
豬兄」兩次，第一張照片比較年輕，確信程度是30%，後
來警察有更新照片讓我重新指認，第二張照片我認為相似

01 程度是100%，當時警察完全沒有誘導我去指認幾號，我
02 現在無法確切描述「殺豬兄」的長相、特徵，因為我已經
03 很久沒看到他了，我於警詢時對「殺豬兄」的印象較深
04 刻，我當時根據我的記憶，描述他的特徵是自稱50幾歲、
05 看起來也50幾歲、頭髮小平頭、白頭髮、微胖、沒戴眼
06 鏡，駕駛的交通工具是HONDA舊型休旅車，109年2月6
07 日本案毒品包裹抵達那天，「殺豬兄」通知我可以領包裹
08 了，我再通知蔡耀聰，我是單純幫忙，沒有獲得任何好
09 處，當日曾子霆被查獲時，蔡耀聰告訴我曾子霆不見了，
10 一開始我們不知曾子霆的去向，「殺豬兄」以為包裹是被
11 曾子霆拿走了，他找我們去「品格美髮」協商，要我們連
12 帶賠償，當時時間接近晚上，只有我、蔡耀聰、「殺豬
13 兄」在場，「殺豬兄」有先扣留蔡耀聰的車子，怕是我們
14 搞怪，後來「殺豬兄」有請蔡耀聰派人去地檢查詢曾子霆
15 是否真的在地檢，後來查出來有，他才將車子還給蔡耀
16 聰，整個過程應該差一、兩天，後來我最後一次與「殺豬
17 兄」碰面是在一家統一超商，當時我看過「殺豬兄」開一
18 台休旅車，廠牌忘記了，我有上他的車，在庭的被告寅○
19 ○與「殺豬兄」是同一人，高度差不多，但他現在看起來
20 比較瘦，剛認識時他比較胖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50
21 頁）。

22 (2)證人A1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之前都會去「品格美
23 髮」，我當時在「品格美髮」當酒店經紀人，一週至少會
24 去4、5次，時間大約是晚上8點多至翌日凌晨，我平常上
25 班都在「品格美髮」最內部的辦公室，我任職期間有看過
26 綽號「殺豬兄」的男子，見過蠻多次的，「殺豬兄」會來
27 喝茶聊天，他不是裡面的員工或經營者，但有認識裡面
28 的人，所以會來喝茶聊天，「殺豬兄」有一陣子去辦公室的
29 頻率蠻高的，我有跟他聊過幾次，我認識叫「子承」的
30 人，也見過他蠻多次的，我們是點頭之交，我有同時見到
31 「殺豬兄」與「子承」在同一個地方，他們也是在那裡認

識的，那陣子我蠻常同時看到他們2人，我有親自看到、聽到「殺豬兄」與「子承」在討論領取包裹的事，「殺豬兄」有跟我聊過要給我去收取包裹的工作，他有說是毒品包裹，有提到毒品是愷他命，但我沒有同意，我對「殺豬兄」的外貌還有印象，他不高，白白的，當時是平頭，頭髮看起來非常短，身材普通偏胖，我於警詢指認時未受暗示或誘導，因為我認得出來，「殺豬兄」年紀大約40幾、50幾歲，他沒有自己告訴我他的年紀，他表示有認識荷蘭的華青幫或南投的哥哥之類的，我不知他平常如何去「品格美髮」，好像看過一台休旅車，他好像有刺青，但刺青位於何處我忘了，除了以上特徵外，我記得「殺豬兄」笑起來眼睛眯眯的，愛吃檳榔，牙齒有紅紅的很明顯，我記得他皮膚蠻白的，聲音蠻低沉的，本院卷二第230頁右邊穿藍色衣服、手指著鏡頭的男子就是「殺豬兄」，「殺豬兄」就是在庭的被告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6—270頁）。

- (3)由此觀之，就外貌特徵描述部分，證人午○○證稱「殺豬兄」為貌似50餘歲、身材微胖、身高不高、剃平頭、未戴眼鏡，另證人A1證稱「殺豬兄」身高不高、皮膚偏白、髮型為平頭、頭髮非常短、身材普通偏胖、身上有刺青、笑起來眼睛眯眯的、愛吃檳榔、牙齒呈明顯紅色。觀諸被告寅○○於112年2月9日在本院拍攝之照片數張（見本院卷一第369—393頁），被告寅○○未配戴眼鏡、理平頭、身材微胖、身高約170公分（低於國內男性平均身高，故符合「不高」之描述）、身上有刺青、嘴部呈現明顯紅色，再交互對照卷附被告寅○○於108年10月至000年00月間之臉書照片數張（本院卷二第211—230頁），足見被告寅○○無論於本案起訴前或起訴後之外貌特徵，均與證人午○○、A1對於「殺豬兄」之描述相符。再就當場指認部分，證人午○○、A1在進入隔離室接受檢察官、辯護人之交互詰問並進行特徵描述後，經本院諭知掀開隔離室窗簾時，

01 均一致指認在庭之被告寅○○為「殺豬兄」。尤其，倘若
02 仔細比對被告寅○○於108、109年間與112年間之照片，
03 可發現其外貌之主要差異僅在112年間之身材略瘦於108、
04 109年間之身材，此與證人午○○當庭指認被告寅○○時
05 證稱被告寅○○現在較瘦乙節（見本院卷二第50頁）完全
06 相符。準此，無論特徵描述方面或當庭指認方面，證人午
07 ○○、A1之證詞均可證明被告寅○○即為「殺豬兄」。

08 3、下列事證均不足以推翻證人午○○、A1之上開指認：

09 (1)辯護人固以證人午○○曾於警詢時證稱「殺豬兄」之特徵
10 包含頭髮小平頭、白頭髮（見第26630號偵卷第33頁），
11 而辯稱依被告寅○○於108年10月至000年00月間之臉書照
12 片所示（本院卷二第211—230頁），被告寅○○當時頭髮
13 極短、幾近光頭，但明顯可見仍為黑髮，毫無一絲白髮，
14 故與證人午○○上開所稱「頭髮小平頭、白頭髮」明顯不
15 符，足見被告寅○○並非「殺豬兄」云云。然觀諸上開臉
16 書照片中，被告寅○○當時因理平頭之緣故，其頭皮常有
17 反光發亮之情形，視覺上極易使人誤以為有白頭髮，是證
18 人午○○將被告寅○○之特徵描述為「頭髮小平頭、白頭
19 髮」，與被告寅○○之實際特徵並無抵觸，故無從憑此質
20 疑證人午○○指認之正確性。辯護人再辯稱被告寅○○案
21 發時年僅44歲，不可能對外宣稱自己50餘歲云云，然犯罪
22 行為人於實行犯罪時，為隱匿真實身分而刻意使用綽號或
23 向共犯陳述不實個人資料之情形，實屬常見，自難憑此年
24 紀問題認定被告寅○○並非「殺豬兄」。

25 (2)辯護人雖以證人午○○曾於警詢時證稱「殺豬兄」駕駛之
26 交通工具為HONDA廠牌舊型米色休旅車（見第26630號
27 偵卷第268頁），而聲請本院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28 理所函查被告寅○○及其胞姊卯○○名下有無上開車輛。
29 經本院依辯護人所請予以函查後，該監理所檢送之汽車車
30 籍查詢資料雖無符合「HONDA廠牌舊型米色休旅車」之
31 車輛（見本院卷一第293—299頁）。惟依目前國內法規，

車輛登記與不動產登記並不相同，車輛登記僅屬行政管理措施，與民法所有權歸屬要屬二事，而國人駕駛登記於他人名下車輛之情形堪稱相當普遍。是不能徒憑被告寅○○及其胞姊卯○○名下無證人午○○所稱「殺豬兄」駕駛之車輛類型，遽認被告寅○○並非「殺豬兄」。辯護人固又提出卯○○名下車號000-0000號車輛於109年2月5日至同年月8日之eTag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39頁），陳稱該車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2分至下午3時31分並無經過「品格美髮」之紀錄，故被告寅○○不可能於證人未○○所稱之時間到達「品格美髮」云云。然證人午○○既證稱「殺豬兄」駕駛之交通工具為HONDA廠牌舊型米色休旅車，則上開車號000-0000號車輛於當時有無經過「品格美髮」，即與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

(3)本院又依辯護人之聲請向警方函詢，警方於109年12月2日查獲證人未○○而查扣其手機、卡片，另於110年8月18日查獲證人午○○而查扣其手機、隨身碟、SIM卡後，有無將上開手機、卡片、隨身碟送數位鑑識，及有無發現該2人與被告寅○○之聯繫紀錄。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函覆本院表示，上開手機有送數位鑑識，另卡片、隨身碟有經檢視，然均未發現該2人與被告寅○○之聯繫紀錄（見本院卷一第301頁）。惟查，證人午○○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其原本係以FACETIME與「殺豬兄」聯繫，更換手機後已無「殺豬兄」之聯絡方式等語（見第26630號偵卷第286頁、本院卷二第35頁），參諸證人午○○遭警方查獲之時間為110年8月18日，距離本案發生時間已逾1年，警方未於午○○之手機、隨身碟、SIM卡中發現與被告寅○○之聯繫紀錄，要屬當然，遑論FACETIME之歷史紀錄本可隨時刪除。另就蔡耀聰部分，證人午○○於本院審理時乃證稱未○○與「殺豬兄」聯絡時僅有面談，其等並未留下聯絡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頁）。準此，尚難徒憑警方於證人午○○、蔡耀聰遭查扣之手

機、卡片、隨身碟內，未發現與被告寅○○之聯繫紀錄，
遽認該2人與被告寅○○實際上並無聯繫。

(4)辯護人復辯稱，證人午○○、蔡耀聰、A1、A2於警詢指認被告寅○○為「殺豬兄」時，均由員警劉仕傑一人負責，且均以同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又無任何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不能之情形，有違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2條第1項、第3條、第5條前段、第10條之規定，指認程序已有違失云云。惟本院已傳喚證人午○○、A1、A2到庭作證，先命其等進入隔離室，接受檢察官、辯護人之交互詰問，並對「殺豬兄」進行特徵描述後，其後始令證人午○○、A1、A2掀開隔離室窗簾並當庭指認被告寅○○，最後並採用證人午○○、A1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作為認定被告寅○○犯罪事實之證據，本院並未採用上開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認作為證據，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即非有據。

(5)辯護人另辯稱在證人午○○本身為被告之案件中，第二審法院有因證人午○○供出毒品來源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185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二)之說明），證人午○○為求減刑優惠，始指認被告寅○○云云。查共犯證人之指述固有較高之虛偽風險，然證人午○○業經本院傳喚到庭具結，並接受辯護人之反詰問，被告寅○○與辯護人之對質詰問權已獲得充分保障，在此情況下，本院進行證據評價時，認證人午○○所為之指認與客觀事證相符，堪予採信，且並未採用證人午○○之證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即非有憑。

(6)證人丁○○雖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於108、109年間在「品格美髮」擔任董事，「品格美髮」的營業項目包含美髮及酒店經紀，我平常很少會在「品格美髮」現場工作，一般是週二晚上9點開會會去，及每月5、10、15、20號晚上9點會去，因為那是小姐領薪日，其他時間不太會

01 在公司，我通常是晚上才會去，白天不會，我不認識任何
02 稱為午○○或蔡耀聰的人，我們公司來來去去的人很多，
03 我不太熟，只要是店內員工或是店內員工帶的人都可以自
04 由進出，我們公司裡沒有叫「殺豬」的人，也沒有叫「殺
05 豬」的人經常進出「品格美髮」，我也沒有聽過員工提及
06 此人常常在「品格美髮」出入，我不認識在庭的被告寅○
07 ○，在「品格美髮」任職期間也從來沒有見過這個人等語
08 （見本院卷二第245—254頁）。然證人丁○○既稱其僅會
09 在上開特定時段出現在「品格美髮」，其餘時間不會出
10 現，則無法排除被告寅○○與證人丁○○出現在「品格美
11 髮」之時間恰好錯開之可能性。是證人丁○○證稱其從未
12 聽聞或見過被告寅○○乙節，難為有利於被告寅○○之認
13 定。

14 4、基上，被告寅○○即為綽號「殺豬兄」、負責主導將本案
15 毒品包裹運輸入境之男子，要無疑問，故其共同運輸第三
16 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足堪認定。被告寅○
17 ○辯稱其非「殺豬兄」云云，僅為事後逃避責任之詞，不
18 能採信。

19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20 訊據被告寅○○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
21 所載3次恐嚇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做，證人都在說謊
22 云云；被告壬○○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
23 載2次恐嚇取財犯行，辯稱：證人子○○來「聖元宮」前
24 有喝酒，來的時候有丟一包東西至宮廟抽屜，但我們有表
25 示不要收這筆錢；證人庚○○交付的5萬元我有收下，但
26 沒有拿給被告寅○○，當時是被告己○○拿走的云云。辯
27 護人為被告寅○○辯護稱：就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被
28 告寅○○於000年0月間乘坐輪椅，由被告壬○○推行經過
29 證人子○○的建案工地，遭工地廢棄物保麗龍砸中，與工
30 地施工人員理論後，雙方產生嫌隙，被告寅○○遂提出違
31 建檢舉，證人子○○共與被告寅○○聯繫三次，第一次是

01 在建案接待中心，證人子○○將紅包硬塞至被告寅○○車
02 上，被告寅○○不願接受，乃請被告壬○○返還之，第二
03 次是在「聖元宮」，證人子○○拿出一包物品轉託現場帆
04 布工程負責人轉交被告寅○○，然遭該負責人拒絕，第三
05 次是證人子○○請證人癸○○轉達不要檢舉，被告寅○○
06 拒絕，然被告寅○○未曾收受證人癸○○轉交之任何款
07 項；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三)部分，被告寅○○亦未向證
08 人庚○○、戊○○收取任何款項云云。經查：

09 1、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

10 (1)被告壬○○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000年0月間我
11 與被告寅○○走去證人子○○的工地後面要去買東西，當
12 時被告寅○○腳受傷，我用輪椅推他，因為風很大，工地的
13 保麗龍飛出來打到被告寅○○的臉，我就拿保麗龍去工
14 地，問老闆是否在，工地的人說老闆不在，我就說他們的
15 東西飛出來打到臉，但工地的人不理我，我們就離開了，
16 我不知道證人子○○怎麼跟被告寅○○說，但被告寅○○
17 生氣，就找我於110年9月底去臺中市○○區○○路00號工
18 地撒冥紙、丟紅色漆彈、砸玻璃，後來證人子○○是透過
19 別人拿錢給寅○○的，因為那時我跟被告寅○○在「聖元
20 宮」外面掃地，我向被告寅○○說有人要來找你，因為我
21 有看到有人過來，我就去忙我的事情了，後來寅○○有拿
22 1萬元給我，他說這是上一次去丟漆彈的錢等語（見第328
23 55號偵卷一第221—22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
24 到庭證稱：當時被告寅○○腳受傷，我推他出來散步，要
25 去買麵包，證人子○○他們工地裡面有東西飛出來砸到被
26 告寅○○，我進去跟師傅問你們老闆在不在，說你們東西
27 飛出來打到我們，他們師傅說老闆不在，後來才知道老闆
28 是證人子○○，我有去證人子○○的工地撒冥紙、潑油
29 漆、砸玻璃，撒冥紙、潑油漆都是我一個人去的，砸玻璃
30 我忘記了，為何要做這些事情我也忘記了，我於偵查中所
31 述不實，那1萬元是我向被告寅○○借的，不是他拿給我

01 的，但我沒有收到這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7—389
02 頁）。

03 (2)證人子○○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位於臺中市○○區○○
04 路00號及長壽路88號至102號的2個建案工地於110年9月底
05 至10月初有被人撒冥紙、潑油漆及砸玻璃，但我不知道是
06 誰做的，我的建案有遭人檢舉，因為我有二次施工，我有
07 拿錢給被告寅○○處理此事，第一次25萬元是直接拿給被
08 告寅○○，第二次50萬元是透過朋友癸○○轉交給被告寅
09 ○○，共75萬元，因為被告寅○○說如此他朋友就不會再
10 檢舉了，這應該是被告寅○○自己去檢舉的，在我的建案
11 被破壞前，我是透過其他人認識被告寅○○的，被告寅○
12 ○知道我是在地建商，我有一次沒接到他打來的LINE語
13 音，我沒回電，過沒多久我的建案就被撒冥紙、潑油漆
14 了，被告寅○○主動找到我建案的接待中心要我去廟裡
15 找他，被告寅○○說只要給他朋友25萬元，他朋友就不會
16 檢舉，但過了一段時間，我還是被檢舉，我就請證人癸○
17 ○去跟被告寅○○洽談，聽證人癸○○說被告寅○○還要
18 50萬元，我就請證人癸○○拿給被告寅○○50萬元，當初
19 被告寅○○沒有要我捐錢給廟，他也沒有提到捐香油錢的
20 事，對方檢舉的事情要我付錢，我有心生畏懼，不然我不
21 會付錢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五第277—281頁），復於
22 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110年9月底至10月初，有人去我的
23 建案工地撒冥紙、潑油漆、砸玻璃，但我沒看到是何人做
24 的，也有人去檢舉我建案的增建、施工勞安問題，但我
25 不知道是何人檢舉的，後來有人跟我說可以聯繫被告寅○
26 ○，我有與被告寅○○通過電話及見過面，次數很多，我
27 有交付兩次金錢，交錢的原因是我工程還要做，不然無法
28 如期完成，第一次交錢大約是000年00月間某日，是在廟
29 裡交付25萬元給被告寅○○，這次被告寅○○說是檢舉人
30 要以25萬元來解決這件事情，不是他要的，第二次交錢是
31 交付50萬元給證人癸○○轉交被告寅○○，這次是我請證

01 人癸○○去談，證人癸○○說他認識被告寅○○，他去談
02 談看，後來被告寅○○說要50萬元，我就拿給證人癸○○
03 交給被告寅○○，我心裡想說是否交付50萬元就可不再被
04 檢舉等語（見本院二卷第352—358頁）。

05 (3)證人癸○○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經由證人子○○委託
06 與被告寅○○接洽，原先證人子○○因二次施工要自行拆
07 除，我是要負責拆除的小包，我問證人子○○為何要拆
08 除，才知道被被告寅○○檢舉，由我出面與被告寅○○接
09 觸，我問被告寅○○如何處理檢舉，他說不是他，我問他
10 可否擺平，他說要50萬元才能擺平，我就轉告證人子○
11 ○，證人子○○才委託我將50萬元交給被告寅○○，被告
12 寅○○沒有跟我提及捐贈香油錢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
13 五第291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認識被告寅
14 ○○與證人子○○，我知道證人子○○的建案有遭人檢
15 舉，證人子○○跟我說是「豬仔」檢舉的，證人子○○有
16 跟我說事情的經過，我說「豬仔」我認識，我就去幫他們
17 協調處理，看可否不要拆掉，談看看可否不要一直檢舉，
18 被告寅○○說不是他檢舉的，但是誰檢舉的他知道，我說
19 可否不要再檢舉了，我幫證人子○○跟被告寅○○談的結
20 果是可否以40或50萬元解決此事，證人子○○有答應交
21 錢，110年11月9日那天證人子○○說他處理好了請我到
22 他辦公室拿，他用一個袋子裝錢給我，我沒看清楚，也不曉
23 得裡面多少錢，拿完之後我就馬上打電話給被告寅○○，
24 但到底是我去被告寅○○的廟交給他還是他來我家跟我收
25 錢，我不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59—369頁）。

26 (4)觀諸卷附本院110年度聲監字第629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
27 表（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253—255頁）、110年10月16
28 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19日之監聽譯文（見第32855號
29 偵二卷第304—309頁），被告寅○○曾於000年00月間，
30 多次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1999市民專線，
31 自稱「林木發」，對證人子○○位於臺中市烏日區之建案

01 提出違建檢舉，是證人子○○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寅○○自
02 己實際上即為對臺中市○○區○○路00號及長壽路88號至
03 102號的2個建案工地提出違建檢舉之人，堪予採信，並非
04 其個人臆測。

05 (5)參諸卷附110年10月28日監聽譯文，證人癸○○曾於該日
06 下午1時57分許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被告
07 寅○○上開門號，詢問：「你今天又檢舉嗎？不然今天都
08 發局怎麼又去」，被告寅○○答：「那是之前的案」，證
09 人癸○○稱：「今天又跑去耶」，被告寅○○答：「那是
10 之前檢舉的，10月中旬檢舉的」，證人癸○○稱：「那個
11 黃耶打給我，早上又去跟水電在那講，在問我早上是不是
12 又檢舉，昨天不是才講好而已，怎麼可能今天又馬上來
13 了」，被告寅○○答：「那是10月15日或18日的案件」，
14 證人癸○○稱：「好，你不要再跟你家檢舉了」，被告寅
15 ○○答：「不會啦，今天去完就不會了」（見第32855號
16 偵卷二第306—307頁），另110年11月9日監聽譯文（見第
17 32855號偵卷二第308頁）顯示，證人癸○○有於該日晚間
18 6時40分許致電被告寅○○，告以：「不然你過來我這裡
19 一下，我拿那個給你」，被告寅○○答以：「OK」，可
20 知證人癸○○於偵查及審理時證稱其曾代證人子○○與被
21 告寅○○協調檢舉違建之事，並於110年11月9日致電被告
22 寅○○後，代證人子○○轉交50萬元予被告寅○○以解決
23 此事，堪予採信，並非任意羅織之詞。

24 (6)準此，從被告壬○○偵查中之證詞、證人子○○及癸○○
25 於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詞，再佐以上開各次監聽內容，可知
26 被告壬○○有於110年9月底至10月初，先依被告寅○○指
27 示前往證人子○○之2個建案工地撒冥紙、潑油漆、砸玻
28 璃，其後被告寅○○乃自稱「林木發」，撥打臺中市1999
29 市民專線檢舉該處建案有違建情事，再指使不詳之人至證
30 人子○○建案之接待中心，要證人子○○前往「聖元宮」
31 與被告寅○○洽談，證人子○○遂依約前往上址，經被告

寅○○表示證人子○○只須給付其友人25萬元，該友人便不會再檢舉云云，搭配上開撒冥紙、潑油漆、砸玻璃之情狀，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證人子○○，使其心生畏懼，唯恐若不付款，後續工程將遭人持續檢舉，乃當場交付25萬元予被告寅○○，然嗣證人子○○之建案仍持續遭人檢舉，其因而心生畏懼，憂慮後續工程無法如期完工，乃委託證人癸○○與被告寅○○接洽協調並代為交款，經被告寅○○表明得以50萬元解決此事後，證人癸○○遂於110年11月9日晚間6時40分許致電被告寅○○，請被告寅○○至證人癸○○之住家來收取裝有50萬元之現金袋，被告寅○○因而向其收取50萬元，加計上開25萬元，被告寅○○合計取得75萬元，其事後並將其中1萬元交付被告壬○○作為撒冥紙、潑油漆、砸玻璃之酬勞。

(7)被告壬○○雖於審理時改稱其已忘記為何要從事本次犯行、其於偵查中所述不實云云，然衡酌被告壬○○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顯然較接近案發時點，認知記憶較為清晰，且偵查中並無因被告寅○○在庭而形成之心理壓力，較能依其自由意志完整陳述，故應以被告壬○○於偵查中所述之情形較為可信，其於審理時改口之詞無非係在迴護被告寅○○，自非可採。另辯護人雖為被告寅○○辯護稱，被告寅○○雖有因遭工地廢棄物砸中之嫌隙而對證人子○○提出違建檢舉，然被告寅○○最終並未從證人子○○或證人癸○○收受任何款項云云，然此與被告壬○○偵查中之證詞、證人子○○及癸○○於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詞、上開110年11月9日之監聽譯文等客觀事證均有不符，故無可採。

(8)基上，被告寅○○、壬○○本次行為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足堪認定。

2、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

(1)證人庚○○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在烏日有興建建案，我在烏日買地自建自住，但我有二次施工，當日完成後就接

到臺中市政府公文，要求拆除，市政府公務員會勸說是遭人檢舉，但我不知道是何人檢舉，我對工程不內行，都會去附近的工地了解建築技術，才認識綽號「小陳」的證人陳緯森，我事後有將檢舉的事情跟「小陳」說，他表示可以找人處理，後續工程就會比較順利，我確實有透過「小陳」交付5萬元給對方，「小陳」沒有表明對方的身分，只有說對方有開宮廟，但我不知道是哪家宮廟，若沒遭檢舉，我應該不會捐錢給宮廟，因為我不認識，也不是信徒，對方以檢舉的方式向我索取款項，我會心生畏懼，會擔心一直檢舉導致工程無法如期完成，我將5萬元交給對方後，直到工程完成為期約1年多，都沒有再被檢舉了，被告寅○○就是對方，但當日有戴口罩，我也不是很確定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證人資料卷二第5—6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於000年00月間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有建案，前期我不知道我的建案是什麼原因遭人檢舉，因為我一切都是合法的，我有申請執照，要建牌樓，要供停車使用，都發局有來公文，我當時是跑去找我的同業「小陳」說我一直被檢舉，我不知道是何人檢舉，希望他看看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小陳」就建議我去宮廟拜拜、捐錢，看能否順利一點，「小陳」說要去被告寅○○的宮廟拜拜，捐一點錢就可以處理此事，我的理解是神明會幫忙，我有因上開建案而在烏日林新醫院交付款項，因為對方要蓋廟，我要樂捐，「小陳」有替我聯絡，聯絡好我就拿到烏日林新醫院交付給對方，我是交付5萬元，當時我去烏日林新醫院但我沒有看到被告寅○○，錢是交給被告寅○○指定的人，對方我不認識，當時大家都戴口罩及帽子，我認不出那人是否為被告壬○○，我交付款項與建案沒有關係，但我5萬元捐出後就沒有再被檢舉，如果我的建案沒被檢舉，我不會交付這筆5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0—378頁）。

(2)證人陳緯森於警詢時證稱：我認識證人庚○○，我剛好在

01 他位於臺中市烏日區的建案附近，他常來請教我事情，於
02 110年10月26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我有受證人庚○○委
03 託，為他的建案施工違建事宜進行溝通、協調，我之前也
04 遇過，我基於熱心助人幫他找人問問可否不要再檢舉，我
05 是找一位「朱先生」我撥打門號0000000000號給他，我之
06 前建屋時「朱先生」有來找過我，說我與人有糾紛且我房
07 屋有違建，我稱我建屋一切合法，他就作罷，並稱有問題
08 可以問他，所以我就想到他，我不知道證人庚○○的建案
09 是何人所檢舉，但檢舉內容是騎樓二次施工，我有請「朱
10 先生」幫忙詢問是何人所檢舉，可否不再檢舉，證人庚○
11 ○可請吃飯之類的，結果「朱先生」表示檢舉人不是他，
12 但他會幫忙詢問可否不再檢舉，後來他說可以6萬元解
13 決，經過討價還價後以5萬元解決，我有轉知請證人庚○
14 ○拿5萬元至烏日林新醫院，被告寅○○就是「朱先生」
15 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311—313頁）。

16 (3)被告壬○○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我有使用門號
17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我於110年10月26日上午9時許，
18 有受被告寅○○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建案
19 進行勘查、拍照，我不知用途為何，是被告寅○○叫我去
20 拍的，他只叫我去看有無人在施作，我跟他說沒有，他只
21 叫我去看上開工地有無違建、鷹架有無突出、有無蓋帆
22 布，若有的話他要檢舉，但我不知道被告寅○○有無檢舉
23 上開建案，我有一天陪被告寅○○去烏日林新醫院打疫苗
24 時，被告寅○○說等一下會有人來，也會打電話來，他要
25 我接電話就好，我接起電話後就請對方即證人庚○○等一
26 下，因為被告寅○○在打疫苗，他事先有跟證人庚○○說
27 他在烏日林新醫院，所以證人庚○○後來有來烏日林新醫
28 院，並拿一疊千元鈔給我，我跟證人庚○○說等一下被告
29 寅○○就下來了，證人庚○○說他要先去找被告寅○○，
30 後來我就將錢拿給被告寅○○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一
31 第221—22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門號000000

0000號行動電話是我前女友盧怡君的，當時是我在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是被告寅○○在使用，我有在烏日林新醫院向證人庚○○收錢，但我不是拿給被告寅○○，是拿給被告己○○，被告寅○○出來後沒有跟我見過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9—391頁）。

(4)觀諸卷附110年10月26日監聽譯文（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187頁），可見被告寅○○曾於該日上午9時43分許在電話中詢問被告壬○○臺中市○○區○○路000號建案「有在蓋嗎？」、「有裝鐵架或是什麼嗎？」、「什麼鐵架凸出來，不是鷹架喔？」，是被告壬○○於偵查中證稱其當時有受被告寅○○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建案進行勘查、拍照，確認有無違建等情，若有被告寅○○要檢舉乙節，並非虛妄，應屬實在。其次，依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11年7月20日函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結果（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209—211頁），於110年10月1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1999市民專線接獲有關臺中市○○區○○路000號建案之檢舉紀錄有1件：案件編號為110B138952號、檢舉人自稱「何因海」、檢舉人電話為0000000000號（參照被告寅○○與被告丑○○之監聽譯文可知此為被告丑○○持用之門號）。若再對照被告寅○○曾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1月24日多次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1999市民專線，自稱「丑○○」或「何因海」提出違建檢舉（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199—207頁），可知於110年10月1日至同年00月00日間，自稱「何因海」，撥打1999市民專線對證人庚○○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建案提出檢舉之人，即為被告寅○○。

(5)再依卷附110年11月9日至同年11月10日監聽譯文所示（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187—198頁），證人陳緯森有於110年11月9日上午11時11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被告寅○○，向被告寅○○請教證人庚○○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建案遭檢舉違建乙事如何解決，經雙方協調

01 後，被告寅○○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6分許於電話中
02 表示：「我剛有打電話給對方啦...他們本來是不想收
03 啦，後來是講說不然6萬啦，如果可以的話等一下4點要過
04 來收」，證人陳緯森問：「他們要過來收是不是」，被告
05 寅○○答：「他們要來向我收」，證人陳緯森稱：「這也
06 要他願不願給啊」，被告寅○○答：「可能這幾天會再給
07 他檢舉下去」，證人陳緯森稱：「我再問他看看」，其後
08 證人陳緯森於同日下午2時58分許問：「豬大哥，還是再
09 減一下」，被告寅○○答：「他就說這樣啊，不然他本來
10 是不拿」，證人陳緯森稱：「不然你叫他包個5萬，我叫
11 他馬上拿過去」，被告寅○○答：「我再幫他談看看，見
12 到錢就會心軟，你跟他說在林新醫院門診門口」，證人陳
13 緯森稱：「我再跟他說看看，叫他拿5萬過去」，嗣後證
14 人陳緯森於同日下午3時02分許在電話中向被告寅○○表
15 示：「豬大哥我有叫他拿5萬過去了」，被告寅○○答：
16 「我在醫院打AZ，我就叫少年去跟他接洽」，證人陳緯
17 森稱：「你就跟他聯絡啊」，被告寅○○答：「我知道我
18 會叫少年接他電話這樣」，證人陳緯森稱：「你就直接和
19 他聯絡，我幫忙就到這裡而已」，爾後被告壬○○透過被
20 告寅○○之行動電話與證人庚○○於同日下午3時16分許
21 約在烏日林新醫院碰面交款。參酌以上歷次監聽內容，再
22 佐以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6分許在烏日林新醫院附近之
23 現場蒐證照片（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245—251頁），可
24 知被告壬○○於偵查中證稱：我當日陪被告寅○○去烏日
25 林新醫院打疫苗時，被告寅○○說等一下會有人來，也會
26 打電話來，他要我接電話就好，我接起電話後就請對方即
27 證人庚○○等一下，因為被告寅○○在打疫苗，他事先有
28 跟證人庚○○說他在烏日林新醫院，所以證人庚○○後來
29 有來烏日林新醫院，並拿一疊千元鈔給我，我跟證人庚○
30 ○說等一下被告寅○○就下來了，證人庚○○說他要先去

找被告寅○○，後來我就將錢拿給被告寅○○等語，與客觀事證相符，堪予採信。

(6)綜觀上情可知，被告寅○○先於110年10月26日指示被告壬○○前往證人庚○○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建案進行勘查，確認有無違建情事，再於110年10月26日至110年11月9日某日，以「何因海」名義撥打1999市民專線對上開建案提出違建檢舉，事後再於110年11月9日至同年月10日透過證人陳緯森與證人庚○○多次磋商協調，最後表明檢舉人願以5萬元作為不再檢舉之代價，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證人陳緯森，使其心生畏懼，唯恐若不付款，後續工程將遭人持續檢舉，乃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13分許前往烏日林新醫院將5萬元交付被告壬○○，由被告壬○○轉交被告寅○○。至於被告壬○○於審理時改稱其並未將該5萬元轉交被告寅○○，而係轉交被告己○○云云，與上開客觀事證全然不符，應屬事後迴護被告寅○○之詞，難以採信。

(7)基上，被告寅○○、壬○○本次行為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足堪認定。

3、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

(1)證人戊○○於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在臺中市烏日區有建案遭檢舉，地址是臺中市○○區○○○○路00巷0號對面，被檢舉的項目為建案牌樓，我們四處打聽、詢問當地里長被檢舉怎麼處理，里長說是宮廟姓楊的，都是他在處理，我們就去找被告寅○○，但他不在宮廟，找到成功車站處才找他本人，被告寅○○說不是他檢舉的，但他說會去問是誰，後來被告寅○○打電話給我說檢舉人要求10萬，之後答應他只給4萬，我就親送4萬現金到被告寅○○住的地方，其後我沒有再遭檢舉，我不是被告寅○○主持的宮廟的信徒，當初被告寅○○沒有要我捐錢給宮廟，若沒遭檢舉，我不會捐，對方用檢舉的事情要我付錢，我心生畏懼所以才付錢，我有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等語

（見第32855號偵卷五第293—29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我位於臺中市○○區○○○段00地號的建案曾遭人檢舉，我不知遭何人所檢舉，當時我詢問當地里長，里長說有一間宮廟，叫我們去問宮主被告寅○○，被告寅○○說他去了解一下是誰檢舉的，他沒有承認是他檢舉的，後來他說有問到是誰檢舉的，但他沒有透露檢舉人的身分，被告寅○○有轉述說對方表示要付錢，我表示我們經濟能力有限，後來被告寅○○說對方要求4萬元，我遂前往被告寅○○住處家裡，直接付了4萬元給被告寅○○，當時我母親也在場，但我不知道被告寅○○有無將4萬元轉交出去，我交付這筆4萬元後就沒有再被檢舉了，我交付4萬元的原因就是希望房屋可以順利蓋完，我擔心沒有交的話會一直被檢舉，無法順利蓋完，就是以4萬元作為不再檢舉的條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9—386頁）。

(2)依卷附111年1月17日監聽譯文所示（見第32855號偵卷五第346頁），被告寅○○有於該日晚間7時19分許，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致電證人戊○○，告以：「老闆抱歉，對方剛打電話過來」，證人戊○○問：「對方是要多少」，被告寅○○答：「他們開4、5萬，原本是開10萬，你看嘞」，證人戊○○稱：「我看要跟我媽討論一下」，被告寅○○答：「我看是不要給老人家擔心，我跟你講如果里長不要去講這些話都沒事」，證人戊○○稱：「真是的，我也希望圓滿解決，可不可以再放軟一點」，被告寅○○答：「如果在我的立場我是覺得合理啦」，證人戊○○稱：「其實我們找里長是想要圓滿解決這事情，你可不可以幫我們再談看看減1萬看看」，被告寅○○答：「你旁邊一塊也是這樣，我等一下去跟他講」，可認證人戊○○證述之內容並非虛構，自可採信。

(3)從證人戊○○於偵查及審理之證詞，並佐以上開監聽內容，可知被告寅○○於111年1月17日前某日，先撥打臺中市1999市民專線，對證人戊○○位於臺中市○○區○○○

01 段00地號之建案提出違建檢舉，證人戊○○經由某位里長
02 處獲悉可向被告寅○○尋求協助，遂打探被告寅○○之住
03 處並前往詢問如何解決此事，被告寅○○雖否認為檢舉
04 人，然表明願意協助尋找檢舉人，嗣被告寅○○於111年1
05 月17日晚間7時19分許致電證人戊○○，表示檢舉人原本
06 要求10萬元，其後答應以4萬元解決云云，以此加害財產
07 之事恐嚇證人戊○○，使其心生畏懼，唯恐若不支付款項
08 違建將遭人持續檢舉，證人戊○○遂於111年1月19日上午
09 前往被告寅○○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
10 處，將4萬元交付予被告寅○○。

11 (4)基上，被告寅○○本次行為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
12 取財罪，足堪認定。

13 (三) 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14 此部分2次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5 不諱（見本院卷三第16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已○○
16 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人何麗君、廖駿樺於警詢證述之
17 情節相符（見第32855號偵證人資料卷二第7—8頁，第328
18 55號偵卷二第339—340、357—363、399—401、413—415
19 頁），並有告訴人已○○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
20 照片（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373—378頁）、告訴人已○○
21 提供其與被告辰○○110年10月31日至110年11月28日對話
22 錄音譯文（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383—398頁）、被告辰○
23 ○拿取現金及簽收之照片（第32855號偵卷二第379—381
24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辰○○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
25 採信。是被告辰○○該2次犯罪事實均足堪認定。

26 (四) 犯罪事實欄四部分：

27 訊據被告寅○○、丑○○均矢口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四、
28 (一)、(二)所載2次共同強制犯行，被告寅○○辯稱：我與告
29 訴人已○○的民事訴訟中，我是勝訴方，我不需要做這些
30 事情云云；被告丑○○辯稱：我是怕被告辰○○與告訴人
31 已○○起衝突才過去，我當日致電被告寅○○是因為要請

01 被告寅○○阻止被告辰○○，叫被告辰○○不要去打告訴
02 人已○○云云。辯護人為被告寅○○辯護稱：被告寅○○
03 與告訴人已○○之民事訴訟中，告訴人已○○第一審敗
04 訴，理應自行搬遷，被告寅○○不需要令其限期搬遷，且
05 被告寅○○亦未要求被告辰○○坐在告訴人已○○住家門
06 口云云。另被告辰○○固就犯罪事實欄四、(一)部分坦承不
07 諱，然就犯罪事實欄四、(二)部分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強制
08 犯行，辯稱：這次是我與己○○一起去打告訴人已○○，
09 我有傷害告訴人已○○是事實，但他家至「聖元宮」僅有
10 一部車的距離，我否認有強制行為云云。經查：

11 1、犯罪事實欄四、(一)部分：

12 (1)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到庭證稱：我因向
13 被告寅○○的父親、叔叔買房子而認識被告寅○○，我與
14 被告寅○○間有土地糾紛，被告寅○○叔叔賣我們房子，
15 土地當時不能變賣，之前有為了土地去法院訴訟，我說要
16 200萬元，他們說要給我30萬元，後來又變20萬元，111年
17 2月9日上午10時20分許我人在家，被告辰○○有去我家拍
18 大門約50下，我在家中看不太清楚屋外的情形，當時我當
19 然會怕，我家大門的材質是木材，他已經砸過一片，後來
20 又換過一片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2—75頁）。

21 (2)被告辰○○於偵查中以證人身份具結證稱：111年2月9日
22 上午，我有去告訴人已○○住家拍門，被告丑○○看我情
23 緒失控，就來拉我，不讓我去煩告訴人已○○，因為當時
24 告訴人已○○告我，我去跟告訴人已○○說話，告訴人已
25 ○○在屋內透過窗戶對我說一句話，我被激怒了，情緒失
26 控就開始拍門，我要告訴人已○○出來講清楚，我很常情
27 緒失控，被告丑○○很常攔我，但我不知道當日被告丑○
28 ○與被告寅○○說了什麼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五第236
29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到庭證稱：111年2月9
30 日當日是我先去告訴人已○○住家的，他家大門是木門，
31 已經很爛了，可能撞一下就開了，我進去告訴人已○○可

01 能會被我揍，後來被告丑○○有過來，被告丑○○來阻止
02 我、拉我，否則我撞一下門可能就開了，告訴人已○○有
03 對我提出刑事告訴，我就處理他、打他，這與被告寅○○
04 沒有關係，我那天有叫告訴人已○○撤回刑事告訴，但沒
05 有要求告訴人已○○限期搬家，那是他自己私人的事情等
06 語（見本院卷三第67、68、70頁）。

07 (3)被告丑○○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111年2月9
08 日上午我有跟被告辰○○前往告訴人已○○住家，被告寅
09 ○○那邊有監視器，看到告訴人已○○回來，被告寅○○
10 便打電話給我手機，叫我與被告辰○○過去，被告寅○○
11 與告訴人已○○間有土地訴訟，被告寅○○勝訴，要告訴
12 人已○○提早搬離，告訴人已○○不想搬離，一直沒搬，
13 所以被告寅○○才叫我過去，要我跟告訴人已○○說時間
14 到了，另告訴人已○○與被告辰○○間有官司問題，之前
15 告訴人已○○有告被告辰○○恐嚇取財，當日在告訴人已
16 ○○大門拍了約50多下，被告寅○○在電話中表示他在看
17 病，我說我有去敲門，我會跟告訴人已○○好好講，因為
18 我不希望被告辰○○找他，我有說要給告訴人已○○壓
19 力，被告寅○○要我叫被告辰○○去「聖元宮」前坐著，
20 我有叫被告辰○○去坐，是要讓告訴人已○○覺得害怕，
21 不敢出門，被告辰○○有去「聖元宮」前坐著，後來告訴
22 人已○○人沒有出來，我們就走了等語（見第32855號偵
23 卷四第283—28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證
24 稱：告訴人已○○與被告寅○○間有土地糾紛，被告寅○○
25 ○○屢次要求告訴人已○○搬離，告訴人已○○都沒有搬
26 走，告訴人已○○還要求被告寅○○給付搬遷費20、30萬
27 元，我們聽了都覺得不合理，因為告訴人已○○強占土地
28 那麼久，我們是住在告訴人已○○隔壁，叫他出來好好
29 講，現在公親變事主，告訴人已○○住我家隔壁，我知道
30 被告辰○○去那邊，我聽到被告辰○○的聲音後有趕快過
31 去制止他，我叫被告辰○○不要做這種行為，不要起衝

01 突，但我絕對沒有威脅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辰○○的
02 刑事告訴，另我沒有要求告訴人已○○限期搬家，這是告
03 訴人已○○與被告寅○○間的官司，與我無關，當天被告
04 辰○○有坐在告訴人已○○住家門口，但告訴人已○○是
05 否不敢出門這點我不知道，被告寅○○沒有叫我做這些事
06 情，當日我與被告寅○○通電話是因為我怕被告辰○○出
07 事，我叫被告寅○○趕快回來阻止，因為告訴人已○○與
08 被告寅○○比較熟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9—55頁、第62
09 頁）。

10 (4)依卷附被告寅○○、丑○○間於111年2月9日上午10時22
11 分許之手機通話監聽譯文，被告丑○○於電話中向被告寅
12 ○○稱：「剛去大胖龍他家撞門差不多4、50下他都不敢
13 出來」，被告寅○○問：「是你去撞還是你兒子去撞
14 的？」，被告丑○○答：「我兒子啦」，被告寅○○問：
15 「他不在家？」，被告丑○○答：「他躲著他不敢出來
16 啦」，被告寅○○問：「你有沒有告訴你兒子嗎？」，被
17 告丑○○答：「沒有啦，昨天那個我沒講啦，反正這次他
18 去做筆錄是大胖龍告他恐嚇的啊，順這個勢找他麻煩，後
19 面那再說啊，這是告他恐嚇、妨害自由、毀損這樣」，被
20 告寅○○問：「你兒子就去撞他的門這樣」，被告丑○○
21 答：「嘿對啊，我說你不可把門撞壞也不可以打他，好好
22 跟他講，給他精神錯亂他就有壓力了」，被告寅○○稱：
23 「他差不多要出來了，你不會叫他兒子在宮前坐著喔」，
24 被告丑○○答：「嘿」（見第32855號偵卷二第183—該頁
25 反面）。

26 (5)由上情可知，被告辰○○因不滿告訴人已○○先前對其提
27 出刑事告訴，乃於111年2月9日上午10時20分許先單獨前
28 往告訴人已○○位於臺中市○○區○○○○路0巷000弄00
29 號之住家，在該住家木質大門拍打約50下，要找告訴人已
30 ○○理論，希望告訴人已○○撤回上開告訴，過程中被告
31 丑○○因住在隔壁，聽聞拍打聲後旋即出門制止被告辰○

○，請被告辰○○勿衝動，並告知被告辰○○只須讓告訴人已○○精神錯亂，已足以施加壓力。其後於當日上午10時22分許，被告丑○○致電被告寅○○告知上情，被告寅○○得知後，明知告訴人已○○當時人在家中，仍於電話中要求被告丑○○指示被告辰○○坐在告訴人已○○住家前方，使告訴人已○○不敢出門，而被告丑○○確實有應被告寅○○所求，指示被告辰○○坐在告訴人已○○住家前方，且被告辰○○亦有按此辦理。依告訴人已○○之證述可知，被告辰○○人在門外之事實足以使其心生畏懼，堪認被告辰○○此舉乃以強暴方法妨害告訴人已○○出門之權利，自己構成強制罪。

(6)被告丑○○雖曾於偵查中證稱其與被告辰○○當日係依被告寅○○指示，一同前往尋找告訴人已○○，代被告寅○○要求告訴人已○○搬遷云云，然此與被告辰○○之證述內容不符，且缺乏客觀事證可佐，故難逕採。準此，依上開被告辰○○、丑○○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及手機通話監聽譯文，本案僅能認定被告寅○○與被告丑○○、辰○○形成強制犯意聯絡之時點，係於案發當日上午10時22分許被告寅○○與被告丑○○通話中，被告寅○○要求被告丑○○指示被告辰○○坐在告訴人已○○住家門前時。公訴意旨認被告被告寅○○、丑○○、辰○○於被告辰○○前往告訴人已○○住家拍門「前」，已形成強制之犯意聯絡，容有誤會，爰於犯罪事實中予以更正。

(7)被告寅○○雖辯稱其與告訴人已○○間之民事訴訟，其於第一審獲得勝訴判決，故並無必要指示被告丑○○、辰○○對告訴人已○○實行強制犯行云云，然上開手機通話監聽譯文明確顯示被告寅○○有要求被告丑○○指示被告辰○○坐在告訴人已○○住家門前，故被告寅○○所辯已與客觀事證不符。其次，依卷附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961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三第117—124頁），被告寅○○家屬對告訴人已○○所提拆屋還地民事訴訟，雖於110年8月18

01 日獲得勝訴判決，然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3
02 月21日110年度上易字第504號民事調解筆錄（見本院卷二
03 第139—141頁）可知告訴人已○○有提起上訴，顯見其對
04 第一審判決結果不服，況民事判決即便勝訴確定，倘若被
05 告不依判決主文履行，原告仍須聲請強制執行，方能實現
06 其權利，故被告寅○○於調解成立前之111年2月9日顯然
07 仍有迫使告訴人已○○搬遷之動機。

08 (8)被告辰○○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此事與被告寅○○無關云
09 云，然依本院認定之事實，被告寅○○並非直接與被告辰
10 ○○形成犯意聯絡，而係在電話中透過被告丑○○與被告
11 辰○○「間接」形成犯意聯絡，故被告辰○○未必知悉被
12 告寅○○與被告丑○○之具體通話內容，是被告辰○○證
13 稱此事與被告寅○○無關，實難逕採。另被告丑○○雖於
14 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事件非依被告寅○○所指示，其當日
15 致電被告寅○○乃希望被告寅○○勸阻被告辰○○云云，
16 然此與上開手機通話監聽譯文之內容全然不符，故顯無可
17 採。

18 (9)基上，被告寅○○、辰○○、丑○○本次行為構成刑法第
19 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足堪認定。

20 2、犯罪事實欄四、(二)部分：

21 (1)告訴人已○○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111年3月1
22 日晚上，被告辰○○、丑○○、己○○等人不讓我回家，
23 要押我去「聖元宮」與被告寅○○談土地糾紛，當天我在
24 「聖元宮」門口有與被告寅○○碰面，但被告寅○○不跟
25 我談，我站在「聖元宮」門口大約10幾分鐘後才自己返家
26 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五第29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以
27 證人身分到庭證稱：111年3月1日晚間6時許，我記得那天
28 我正回家，被告辰○○、丑○○、己○○不讓我進門，
29 他們把我攔下來，我要回去他們不讓我開門進去，要我到
30 「聖元宮」談事，「聖元宮」在我住家對面而已，我與他
31 們是在我住家前方有肢體拉扯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5—77

頁)。

(2)被告辰○○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111年3月1日晚間，好像被告己○○也在，被告己○○與告訴人已○○有糾紛，被告己○○遇到告訴人已○○，二人就吵起來，我與被告丑○○剛好在廟那邊吃東西，我對被告己○○說阿伯，你不要動手，我前幾天才被他告而已，用講的就好，當時我也要找告訴人已○○，只是剛好被告己○○也在那邊，我看被告己○○比較生氣，才說上面那些話，我當天也要找告訴人已○○是因為他告我，及跟村裡的人亂講話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五第23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證稱：111年3月1日當日晚間是被告己○○先對告訴人已○○動手的，我上去我也有動手，因為我要叫告訴人已○○撤回告訴，被告丑○○有過來勸架，但被告寅○○是否在場我不記得了，我們沒有將告訴人已○○帶到「聖元宮」，告訴人已○○住家走3、4步就到「聖元宮」了，被告寅○○沒有指使我做這件事，是我個人因素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8—71頁）。

(3)被告丑○○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111年3月1日當日是被告寅○○打電話叫我與被告辰○○過去，我去時被告己○○已在那邊，被告寅○○說告訴人已○○回來了，要我過去，沒說過去要做什麼，我過去時，被告己○○已經抓住告訴人已○○的脖子，在旁邊打告訴人已○○的胸口，我與被告辰○○站在告訴人已○○的旁邊，被告辰○○有出手毆打告訴人已○○右肩，我在一旁將被告辰○○拉開，要他好好說，被告寅○○打電話給我叫我過去時，被告己○○就在那邊，我先到，被告辰○○後到，之後被告己○○、辰○○依序出手打告訴人已○○，我拉開被告辰○○，我是先把告訴人已○○往他家推，然後去阻擋被告辰○○，被告辰○○出手打告訴人已○○時，有將告訴人已○○往「聖元宮」方向拉過去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四第284—285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

庭證稱：111年3月1日晚間6時許，被告辰○○有過去告訴人已○○住家，要找告訴人已○○談與被告己○○間的債務問題，我是怕被告辰○○出事才過去的，先出手打告訴人已○○的是被告己○○，後來我有把他們拉開，當天沒有打算將告訴人已○○押往「聖元宮」與被告寅○○談判，「聖元宮」前方有個廣場，叫告訴人已○○過來這邊講，過程中被告辰○○有打告訴人已○○，我去把他拉開，被告寅○○沒有指使我們做這些事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0、51、58頁）。

(4)被告己○○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111年3月1日是被告寅○○要我及被告辰○○、丑○○去將告訴人已○○強押至「聖元宮」，因為被告寅○○與告訴人已○○間有土地糾紛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三第180頁）。

(5)參酌被告寅○○家屬與告訴人已○○之民事訴訟於第二審調解成立之時點為111年3月21日，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04號民事調解筆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139—141頁），可知被告寅○○於111年3月1日當時仍未與告訴人已○○就該土地糾紛達成共識，故仍有指示他人強押告訴人已○○至「聖元宮」與其談判之動機。準此，依告訴人已○○於偵查中及審理中之證詞、被告丑○○、己○○於偵查中之證詞可知，被告寅○○看見告訴人已○○於111年3月1日晚間6時許準備返家時，旋即指示被告辰○○、丑○○、己○○一同將告訴人已○○攔住，將其押至「聖元宮」與被告寅○○談判土地糾紛事宜，嗣告訴人已○○在「聖元宮」與被告寅○○碰面時，被告寅○○不願與其談判，告訴人已○○遂自行返家。被告寅○○、辰○○、丑○○共同以上開強暴方法妨害告訴人已○○返家之權利，實已構成強制罪。被告辰○○、丑○○雖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被告寅○○並未指示其等實行本次犯行云云。然查，被告丑○○於偵查中已明確證稱本次係由被告寅○○於電話中告知告訴人已○○已返家，並要求其

與被告辰○○過去等語，被告丑○○於審判中改稱未受被告寅○○指示云云，應係事後迴護共犯之詞，不足採信；另被告辰○○與被告寅○○為共犯關係，亦有迴護被告寅○○之可能，故其證稱未受被告寅○○指示云云，亦無可採。

(6)基上，被告寅○○、辰○○、丑○○本次行為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足堪認定。公訴意旨固認本次僅構成同條第2、1項之強制未遂罪，然告訴人已○○返家之際已遭被告辰○○、丑○○、己○○共同押至「聖元宮」與被告寅○○談判土地糾紛事宜，其返家之權利已確定遭妨害，故本次強制犯行業已既遂。

(五) 犯罪事實欄五部分：

訊據被告寅○○、壬○○、丑○○固均坦承其等因張駿林積欠「金錢豹」酒錢20萬8000元，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時許，前往證人辛○○位於臺中市○○區○○巷0號之住家，欲向張駿林索討上開債務，然張駿林當時恰好不在家，證人辛○○乃允諾以張駿林停放在該處之電動機車作為債務擔保，其後被告壬○○、丑○○遂按被告寅○○指示，於同日晚間6、7時許至上開住家將張駿林之電動機車取走，嗣經證人辛○○與被告寅○○協調後同意以15萬元和解，證人辛○○乃將上情轉知其女兒證人張瑜芳，證人張瑜芳遂於111年5月15日，在上開住家將15萬元交付被告寅○○，被告寅○○始返還上開電動機車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強制犯行，均辯稱：是證人辛○○同意我們牽車的云云。辯護人為被告寅○○辯護稱：本案係經證人辛○○及其家人同意後，以市值約1、2萬元之電動機車擔保張駿林積欠之債務云云。經查：

- 1、以上被告寅○○、壬○○、丑○○均坦認之客觀事發經過，業據被告寅○○、壬○○、丑○○於警詢時、偵查中供承在案（見第32855號偵卷一第23—24、218—219頁，第32855號偵卷二第28、111—112頁，32855偵卷四第26—

01 28、280—282頁，第32855號偵卷五第468頁），核與證人
02 辛○○、張瑜芳於警詢、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見
03 第32855號偵卷一第47—49頁，第32855號偵證人資料卷二
04 第4—5頁），並有被告壬○○牽移張駿林電動機車照片
05 （第32855號偵卷一第56頁、第173頁）、保管條（第32855
06 號偵卷一第57頁、第169頁）、收款單（第32855號偵卷一
07 第66頁）在卷可稽，堪予認定。

08 2、證人辛○○於偵查中具結證稱：000年0月0日下午約2、3
09 點，對方有4個男子來我家要找張駿林，說要找張駿林討
10 消費款項20萬8000元，對方要我通知張駿林出面處理，說
11 若要叫別組人來就沒這麼客氣，有拿簽單給我看，當時我
12 也不清楚張駿林與他們的糾紛，我聽到對方這樣說有點害
13 怕，對方有說我家門口的電動機車是張駿林的，我們幫他
14 代保管，機車是張駿林的，當天傍晚由其中2人把機車牽
15 走，當下我也沒辦法阻止，只有我一個人在家等語（見第
16 32855號偵卷證人資料卷二第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到庭
17 證稱：被告寅○○、壬○○、丑○○於000年0月0日下午2
18 時、3時許，有去我家找張駿林，但張駿林不在，他們有
19 遇到我，他們說張駿林去「金錢豹」消費沒付錢，叫張駿
20 林出來面對，他們只有說大家好好講，假如別人來可能就
21 不一樣了，此時我才知道張駿林有積欠債務，我相信他們
22 是因為他們有拿出張駿林簽的本票給我看，他們有詢問張
23 駿林名下有無比較值錢的物品，我表示沒有，只有那台電
24 動機車是張駿林的，他們才主動提議要先保管電動機車，
25 說給張駿林一週的時間去處理債務，當日晚間6、7時許，
26 被告壬○○、丑○○有來牽電動機車，我有簽立保管條，
27 這是他們寫好給我簽的，他們要牽車我當然沒辦法阻擋，
28 他們也不是沒有道理，後續大約一週後我大女兒張瑜芳先
29 替張駿林墊付債務，若電動機車沒被牽走，就要看張駿林
30 自己怎樣出面處理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80—90頁）。

31 3、細察上開證述內容，證人辛○○於審理時所述之細節事項

雖與偵查中有若干不一致，然衡諸檢察官偵訊日期為111年7月26日，本院審理期日為112年11月17日，證人辛○○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顯然較接近案發時點，認知記憶較為清晰，且偵查中並無因被告在庭而形成之心理壓力，較能依其自由意志完整陳述，故應以證人辛○○於偵查中所述之情形較為可信。準此，被告寅○○為追討張駿林積欠「金錢豹」之酒錢債務，於000年0月0日下午2、3時許夥同被告壬○○、丑○○前往證人辛○○住家時，明知證人辛○○外觀上為年事甚高之人，仍以「若要叫別組人來就沒這麼客氣」之詞恫嚇證人辛○○，使其心生畏懼，藉由人多勢眾之方式，迫使證人辛○○不得不當場允諾任由被告寅○○將張駿林之電動機車牽走，再由被告壬○○、丑○○於當日晚間依被告寅○○指示前往牽車。因證人辛○○之允諾並非出於真摯同意，被告寅○○、壬○○、丑○○所為，已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稱之「脅迫」。其次，證人辛○○雖非該電動機車之所有權人，然當張駿林不在家時，證人辛○○對該電動機車仍有事實上管領權，而被告寅○○、壬○○、丑○○以上開脅迫方式使證人辛○○任由其等將該電動機車牽走，實已妨害證人辛○○管領該電動機車之權利。至於該電動機車之市價為何，應與強制罪構成要件之判斷無涉。

- 4、被告丑○○雖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當天去找張駿林，張駿林不在家，證人辛○○與他太太在家，我們好好跟他講，證人辛○○表示他兒子對他家暴，我們沒有進他家，我也好好跟他講而已，證人辛○○有同意我們牽走1台電動機車，證人辛○○說他兒子對他家暴，要教訓他兒子，叫我們把電動機車牽走，證人辛○○說一週後將電動機車牽回來，我就原封不動將電動機車牽回來，他們間的債務糾紛私下處理好了，這也是經過證人辛○○自己同意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52頁），然被告丑○○自己亦為本次犯罪事實之共同正犯，對於事實認定結果有直接

利害關係，衡諸共同正犯間常有避重就輕、相互袒護之情形，應認被告丑○○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述不能採信。再者，證人辛○○於111年4月7日簽立之保管條雖載明：「甲方張駿林因欠乙方歐存焄金錢豹酒帳新臺幣20萬8000元整，經由甲方張駿林父親及兩位妹妹同意，讓出1台自動車來擔保甲方張駿林債務給乙方歐存焄酒帳。甲方父親：辛○○。乙方：歐存焄」（見第32855號偵卷一第169頁），然如前所述，被告寅○○係於當日下午先以人多勢眾之方式迫使證人辛○○允諾任由其等牽走張駿林之電動機車作為債務擔保，且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上開保管條乃書立完畢後始由其簽名（見本院卷三第83頁），故難認該保管條所載之內容符合證人辛○○內心之真意，自無從憑此認定證人辛○○任由被告壬○○、丑○○牽走張駿林之電動機車，係出於真摯之同意。

5、基上，被告寅○○、壬○○、丑○○本次行為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足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以上各次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被告寅○○本案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生效。查該條原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可知修正後之條文已提高得併科罰金之金額上限。準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被告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論處。

01 (2)核被告寅○○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03 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04 (3)被告寅○○與另案被告午○○、蔡耀聰、曾子霆利用不知
05 情之國際快遞人員運輸本案毒品包裹進口入境，為間接正
06 犯。

07 (4)被告寅○○與另案被告午○○、蔡耀聰、曾子霆間就上開
08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
09 犯。

10 (5)被告寅○○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為一行為觸犯數
1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
12 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13 2、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14 (1)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
15 之詐欺取財罪，二者之區別，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
16 怖之恐嚇手段，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
17 交付，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誤信為應
18 交付財物而交付。惟上開之恐嚇手段，常以虛假之事實為
19 內容，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倘含有詐欺性之恐
20 嚇取財行為，足使人心生畏懼時，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
21 取財罪，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
22 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寅○○於犯罪事
23 實欄二、(一)、(二)、(三)所載3次犯行中，均係親自對建案提
24 出違建檢舉後，再向建築業者謊稱其非檢舉人，但可代為
25 與檢舉人協調並擺平此事。觀其向建築業者陳述之內容，
26 雖含有施用詐術之成分，然終局目的乃在藉由檢舉違建乙
27 事，迫使建築業者心生畏懼，擔心若不支付款項擺平此
28 事，建案後續將遭人持續檢舉，致無法如期完工，從而不
29 得不支付款項。是依上述說明，以上3次犯行仍應論以高
30 度之恐嚇取財罪，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

31 (2)核被告寅○○、壬○○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為，及

01 被告寅○○就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6
02 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03 (3)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載恐嚇取財犯行，被告壬○○係負
04 責分擔前階段恐嚇之部分；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載恐嚇
05 取財犯行，被告壬○○係負責分擔後階段取財之部分。是
06 被告寅○○、壬○○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為之2次
07 恐嚇取財犯行，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
08 條之共同正犯。

09 (4)就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被告寅○○、壬○○以恐嚇之
10 方式向證人子○○收取25萬元、50萬元之行為，係出於單
11 一恐嚇取財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依
12 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割裂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13 3、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14 (1)核被告辰○○就犯罪事實欄三、(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15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16 (2)核被告辰○○就犯罪事實欄三、(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6
17 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被告辰○○多次向告訴人已○○
18 取財之行為，係出於單一恐嚇取財犯意，於密接之時間所
19 為，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割裂評價，
20 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1 4、犯罪事實欄四部分：

22 (1)就犯罪事實欄四、(一)部分，核被告寅○○、辰○○、丑○
23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4 (2)就犯罪事實欄四、(二)部分，核被告寅○○、辰○○、丑○
25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公訴意旨認
26 此部分犯行僅成立強制未遂罪，容有未洽，已如前述，然
27 既、未遂僅為行為態樣之不同而已，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
28 問題。

29 (3)被告寅○○、辰○○、丑○○就上開2次犯行皆有犯意聯
30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31 (4)按共同正犯可分為實行共同正犯與共謀共同正犯二種，所

謂實行共同正犯，係指二人以上於共同意思之下，相互利用彼此之實行行為而實施犯罪；所謂共謀共同正犯，則指與他人就實施特定犯罪有所謀議，雖未直接參與實行行為，但將該他人之行為作為自己之行為而實施犯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3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寅○○於犯罪事實欄四、(一)中，雖未親自前往告訴人已○○住家，然透過電話要求被告丑○○指示被告辰○○坐在告訴人已○○住家門前妨害其權利，另於犯罪事實欄四、(二)中，雖未親自妨害告訴人已○○返家，然透過電話指示被告辰○○、丑○○、己○○將告訴人已○○強押至「聖元宮」，被告寅○○以上2次強制犯行，均應論以共謀共同正犯。

5、犯罪事實欄五部分：

(1)核被告寅○○、壬○○、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被告寅○○、壬○○、丑○○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二) 分論併罰：

1、被告寅○○所犯上開共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被告壬○○所犯上開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被告辰○○所犯上開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4、被告丑○○所犯上開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寅○○部分：

(1)被告寅○○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3次）、1年2月（1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復經臺灣高等法

01 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52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年2
02 月、1年6月、1年7月、1年8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03 復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213號駁回上訴確定，後
04 於103年11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5年4月19日假
05 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寅○○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7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該次犯行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9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被告寅○○本案犯罪
10 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已逾3年，時間上已有相當間隔，並非
11 短期內旋即再犯之情形，且罪質亦有不同，爰參酌司法院
12 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3 2、被告辰○○部分：

14 (1)被告辰○○前於109年間因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件，經本
15 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後於110年4月24日易服社會勞
16 動改入監而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稽。被告辰○○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8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均為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之累犯。

20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各罪之罪質均不相
21 同，若仍加重其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
2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均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3 3、被告丑○○部分：

24 (1)被告丑○○前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25 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於109年5月15日易科罰金
26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
27 告丑○○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8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固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9 犯。

30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各罪之罪質均不相
31 同，若仍加重其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均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四) 量刑：

1、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爰審酌被告寅○○無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管制禁令，竟從國外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進口入境，擴大國內毒品市場之供給數量，其犯罪情節之嚴重性與單純在國內運輸或販賣之情形不能等量齊觀；兼衡本案毒品包裹中，愷他命之純質淨重約為906.79公克，重量不低；就共同正犯之角色分擔而言，考量被告寅○○為本案整起運輸毒品犯行之幕後主導者，與證人午○○、未○○、曾子霆等依指示行事之角色不同；又被告寅○○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不知悔悟；另被告寅○○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本案毒品包裹經運輸入境後，旋遭警方查扣，所幸並未流入國內市場流通；暨被告寅○○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1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

2、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爰審酌被告寅○○不以正途賺取收入，為求迅速獲利，竟先對3名建築業者之建案分別提出違建檢舉，事後再向其等謊稱自己並非檢舉人，但可代為與檢舉人協調並擺平此事，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建築業者，使其等均心生畏懼，擔心若不支付款項擺平此事，建案後續將遭人持續檢舉，致無法如期完工，從而不得不支付款項；兼衡被告寅○○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二)所載2次恐嚇取財犯行中乃立於主導地位，被告壬○○則僅為聽命指示之角色，可責性不同；又被告寅○○於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所載3次恐嚇取財犯行中，取得之金額依序為74萬元、5萬元、4萬元，另被告壬○○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有取得1萬元之報酬，量刑時應予區分；且被告寅○○、壬○○犯後均否認犯行，不知悔改；暨被告寅○○、壬○○各自陳述之教

01 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168
02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2-1、2-2、
03 2-3、2-4、2-5主文欄所示之刑。

04 3、犯罪事實欄三部分：

05 就犯罪事實欄三、(一)部分，爰審酌被告辰○○毀損之犯罪
06 手段為持磚頭任意砸毀告訴人已○○之住家大門，侵害告
07 訴人已○○之財產權，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已○○達成和
08 解，賠償其財產損失；就犯罪事實欄三、(二)部分，爰審酌
09 被告辰○○竟以「寅○○、己○○聯手花80萬元要你
10 死」、「如果不付錢，就要持續毀損住處大門」、「放火
11 燒房子」等語向告訴人已○○遂行恐嚇取財，且因此取得
12 之金額共13萬0500元；兼衡被告辰○○有前案紀錄，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及
14 被告辰○○就該2次犯行均予坦承；併衡告訴人已○○於
15 本院審理時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三第91
16 頁）；暨被告辰○○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
17 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1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8 【附表二】編號3-1、3-2主文欄所示之刑。

19 4、犯罪事實欄四部分：

20 爰審酌被告寅○○對告訴人已○○取得民事第一審勝訴判
21 決後，不循合法途徑對告訴人已○○聲請假執行，竟任意
22 動用私刑，指使被告辰○○、丑○○對告訴人已○○遂行
23 2次強制犯行；兼衡被告辰○○於犯罪事實欄四、(一)所載
24 強制犯行中，有親自坐在告訴人已○○住家前方妨害其出
25 門，於犯罪事實欄四、(二)所載強制犯行中，有親自對告訴
26 人已○○下手施暴，其2次參與程度與被告丑○○均有不
27 同；又被告寅○○於2次強制犯行中皆係指示他人下手實
28 行，為共謀共同正犯之角色；復考量該2次強制犯行之強
29 制手段不同，量刑上應予區分；又被告寅○○、辰○○、
30 丑○○均否認犯行，不知悔悟；且被告辰○○另有要求告
31 訴人已○○撤回刑事告訴之犯罪動機；併衡告訴人已○○

於本院審理時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三第91頁）；暨被告寅○○、辰○○、丑○○各自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168頁）等一切情狀，就上開2次強制犯行依序量處如【附表二】編號4-1、4-2、4-3、4-4、4-5、4-6主文欄所示之刑。

5、犯罪事實欄五部分：

爰審酌被告寅○○、壬○○、丑○○為追討張駿林積欠之酒錢債務，不思以合法途徑實現債權，竟共同前往張駿林住家討債及騷擾張駿林之家屬；兼衡被告寅○○、壬○○、丑○○於討債過程中，明知證人辛○○為年事甚高之人，仍以「若要叫別組人來就沒這麼客氣」之詞恫嚇證人辛○○，迫使其允諾任由其等牽走張駿林之電動機車供作債務擔保；復考量被告寅○○、壬○○、丑○○均否認犯行，不知悔悟；惟念及被告寅○○、壬○○、丑○○採用之脅迫手段強度較低，與直接施暴或持兇器要脅之情形不能等同視之；又被告寅○○、壬○○、丑○○事後有將該電動機車返還張駿林；併衡證人辛○○於本院審理時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三第91頁）；暨被告寅○○、壬○○、丑○○各自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三第16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5-1、5-2、5-3主文欄所示之刑。

6、依卷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4人均尚有其他刑事案件經判刑在案，爰不於本案就以上各該宣告刑併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

1、被告寅○○部分：

(1)被告寅○○運輸入境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固屬違禁物，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403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故於本案無從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依被告寅○○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屬其所有（見本院卷三第151頁），且係供

其從事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犯罪事實欄四、(一)所示各次犯行所用，有監聽譯文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之嚴重性及預防犯罪之效果，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被告寅○○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二)、(三)所示3次恐嚇取財犯行，取得之犯罪所得依序為74萬元、5萬元、4萬元，皆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寅○○各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雖與被告寅○○犯罪事實欄五所示強制犯行有關，然本院審酌此部分宣告沒收對預防犯罪並無實益，爰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5)被告寅○○就犯罪事實欄五所示之強制犯行，雖有從證人張瑜芳處取得15萬元，然此為證人辛○○自願與被告寅○○達成和解後所支付之和解金，且本案無法排除證人辛○○係為其子張駿林代償「金錢豹」酒錢之可能，故該15萬元不能視為被告寅○○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6)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至19所示之物，雖屬被告寅○○所有（見本院卷三第151頁），然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依法無從宣告沒收。

2、被告壬○○部分：

(1)被告壬○○就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恐嚇取財犯行，有從被告寅○○分得1萬元之犯罪所得，該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壬○○該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壬○○就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恐嚇取財犯行，持以

與被告寅○○聯繫之手機，係其前女友盧怡君所有，業據被告壬○○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述在案（見本院卷二第389頁），然查無證據證明符合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之第三人沒收要件，故依法無從宣告沒收。

(3)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0至21所示之物，雖屬被告壬○○所有（見本院卷三第151頁），然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依法無從宣告沒收。

3、被告辰○○部分：

(1)被告辰○○就犯罪事實欄三、(一)所示之恐嚇取財犯行，有取得13萬0500元之犯罪所得，該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辰○○該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2至24所示之物，雖屬被告辰○○所有（見本院卷三第151頁），然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依法無從宣告沒收。

4、被告丑○○部分：

(1)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物，依被告丑○○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屬其所有（見本院卷三第151頁），且係供其從事犯罪事實欄四、(一)所示強制犯行所用，有監聽譯文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之嚴重性及預防犯罪之效果，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該次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6所示之物，雖屬被告丑○○所有（見本院卷三第151頁），然查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依法無從宣告沒收。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寅○○上開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同時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惟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

01 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
02 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
03 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中所謂「有結
04 構性組織」，同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有結構性組織，
05 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
06 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可
07 知所謂「有結構性組織」，乃指組織內之成員間有上下服
08 從關係，即其組織內部有主持人或首領與幫派層級之分，
09 有階級領導之內部管理層級，下屬須服從主持人或首領之
10 命令行事，其等不能僅係為立即實施犯罪之目的而隨意組
11 成。準此，若多數共犯結合謀議，相約共同實行特定個案
12 犯罪，則僅為一共犯結構而已，不能逕以犯罪組織論之。

13 (二)查被告寅○○與證人午○○、蔡耀聰、曾子霆在本案固有
14 共同實行將愷他命運輸入境之犯行，然觀諸其等遂行犯罪
15 之分工方式，並無明顯上下從屬之內部管理結構或階級領
16 導關係，且除本次犯行以外，亦無證據證明其等尚有共同
17 實行其他犯行，本案當有可能僅為個案合作關係，故難認
18 其等已成立具有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公訴意旨既無法
19 證明其等符合「犯罪組織」之定義，被告寅○○本案犯行
20 自無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犯罪組織
21 罪之餘地，本院就此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
22 部分若成立犯罪，將與上開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
23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貳、無罪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辰○○與共同被告寅○○、壬○○共同
2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0
27 年9月底某日，至臺中市○○區○○路00號及長壽路88至102
28 號之子○○建案工地撒冥紙；又於同年9月底、10月初某
29 日，再次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潑油漆及砸毀該處玻
30 璃（涉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復由共同被告寅○○自稱為
31 「林木森」，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臺中市19

99市民專線檢舉該處建案有違建情事。再由共同被告寅○○指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至子○○之建案接待中心，要求子○○前往臺中市○○區○○○○路0巷000弄00○○0號烏日無極聖元宮，與共同被告寅○○洽談。子○○依約前往該處，經共同被告寅○○暗示可由其出面協助處理檢舉事宜，並表明願以75萬元為代價協助擺平。共同被告寅○○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子○○，使子○○心生畏懼，深恐其未支付款項，後續工程將面臨遭共同被告寅○○持續檢舉之困境，先親自將現金25萬元交付共同被告寅○○；後續子○○仍遭人檢舉，子○○不堪其擾，而心生畏懼，憂慮後續工程將遭共同被告寅○○持續檢舉，乃委託友人癸○○與共同被告寅○○接洽，並由癸○○將現金50萬元交付共同被告寅○○。事後共同被告寅○○將1萬元交付共同被告壬○○做為酬勞。因認被告辰○○有共同實行如犯罪事實欄二、(一)所載之恐嚇取財犯行，故共同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自明。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辰○○有共同涉犯上開恐嚇取財罪嫌，無非係以共同被告壬○○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指證，為其主要論據。

四、本院諭知無罪之理由：

訊據被告辰○○堅詞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恐嚇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參與撒冥紙、潑油漆等情，也不知情等語。經查：

（一）共同被告壬○○固於警詢時供稱：我是於000年0月間與被告寅○○二人行經臺中市烏日區長壽路證人子○○的工地時，被告寅○○遭該工地廢棄物砸中臉部，被告寅○○就找到工地負責人證人子○○索取金錢，被告寅○○與證人子○○金錢談不龍，被告寅○○就在「聖元宮」裡叫我與被告辰○○帶油漆、冥紙去證人子○○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的工地接待所恐嚇證人子○○，所以於110年9月底我就與被告辰○○二人到上開工地的接待所後，由我向該招待所丟紅色油漆彈、撒冥紙，被告辰○○則拿路邊的石頭砸招待所玻璃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一第22—23頁），復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000年0月間我與被告寅○○走去證人子○○的工地後面要去買東西，當時被告寅○○腳受傷，我用輪椅推他，因為風很大，工地的保麗龍飛出來打到被告寅○○的臉，我就拿保麗龍去工地，問老闆是否在，工地的人說老闆不在，我就說他們的東西飛出來打到臉，但工地的人不理我，我們就離開了，我不知道證人子○○怎麼跟被告寅○○說，但被告寅○○生氣，就找我跟被告辰○○於110年9月底去臺中市○○區○○路00號工地撒冥紙、丟紅色漆彈、砸玻璃等語（見第32855號偵卷一第221—222頁），然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撒冥紙、丟漆彈都是我一個人去做的，砸玻璃我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8頁）。

（二）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共同被告壬○○於警詢及偵查中固指證被告辰○○有一同前往證人子○○之工地接待中心砸玻璃，因而共同參與被告寅○○、壬○○之恐嚇取財犯行，然此為共犯單一指證，依上述規定，不得作為

01 認定被告辰○○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而目前亦查無任何
02 客觀補強證據以佐證其真實性。況共同被告壬○○嗣於審
03 理時，已改稱上開犯行為其單獨所為。準此，徒憑本案現
04 有事證，實難認定被告辰○○確實有共同參與如犯罪事實
05 欄二、(一)所載之恐嚇取財犯行。

06 五、綜上所述，勾稽檢察官所舉之各項證據，本院對於被告辰○
07 ○有無共同參與如犯罪事實欄二、(一)所載之恐嚇取財犯行，
08 無法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故依刑事訴訟無罪推
09 定、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應認檢察官不能證明被告辰○○
10 此部分犯罪，本院自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11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12 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3 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己○○經起訴後，已於111年11月18
14 日死亡，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
15 93頁），本院自應對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7 第303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甲○○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22 法官 陳怡瑾

23 法官 陳盈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顏嘉宏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修正前）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編號	另案被告	本院案號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案號	最高法院案號
1	曾子霆	109年度訴字第1124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403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

01

2	蔡耀聰	110 年度訴字第609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0號	111 年度台 上字第3295號
3	午○○	110 年度訴字第212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185號	112 年度台 上字第921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 告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寅○○	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寅○○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2-1	寅○○	如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	寅○○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壬○○		壬○○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寅○○	如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	寅○○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壬○○		壬○○共同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寅○○	如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	寅○○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辰○○	如犯罪事實欄三、(一)所示	辰○○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辰○○	如犯罪事實欄三、(二)	辰○○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參萬零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寅○○	如犯罪事實欄四、(一)所示	寅○○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4-2	丑○○		丑○○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5所示之物，沒收。
4-3	辰○○		辰○○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4	寅○○	如犯罪事實欄四、(二)所示	寅○○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5	丑○○		丑○○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6	辰○○		辰○○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1	寅○○	如犯罪事實欄五所示	寅○○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壬○○		壬○○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3	丑○○		丑○○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	數 量	所有人	備 註
1	iPhone手機13 Pro (IMEI1：000000000000 0000、IMEI2：000000 0000000000，SIM卡門 號000000000000號)	1支	寅○○	供犯罪事實欄二、 (一)、(二)、(三)、犯罪事 實欄四、(一)所示犯行 所用
2	和解書	2張	寅○○	
3	機車權利讓渡	1張	寅○○	
4	空白切結書	1份	寅○○	
5	現金1萬9000元	19張	寅○○	
6	烏日區農會0000000000 00000存摺	1本	寅○○	
7	烏日區農會0000000000 00000提款卡	1張	寅○○	
8	iPhone 手 機 6s(A168 8、金色、IMEI：0000 000000000000)	1支	寅○○	
9	iPhone 手 機 6s(A168 8、粉色、IMEI：0000 000000000000)	1支	寅○○	
10	筆記本	1本	寅○○	
11	李俊鴻身分證	1張	寅○○	
12	李俊鴻健保卡	1張	寅○○	
13	監視錄影主機	1台	寅○○	
14	烏日區農會0000000000 00000號存摺(戶名： 臺中市無極聖元協 會)	1本	寅○○	
15	印章	1枚	寅○○	
16	iPhoneXR(IMEI：0000 000000000000)	1支	寅○○	

17	iPhone(A1586 、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寅○○	
18	聖元宮受捐香銀收據感謝狀	9本	寅○○	
19	富茂資源回收行名片(寅○○)	1盒	寅○○	
20	iPhone手機XR(紅色、IMEI : 0000000000000000、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壬○○	
21	iPhone手機6s(灰色、IMEI : 0000000000000000、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壬○○	
22	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辰○○	
23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2本	辰○○	
24	郵政存簿儲金簿000000000000號	1本	辰○○	
25	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丑○○	供犯罪事實欄四、(一)所示犯行所用
26	烏日農會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丑○○	
27	Samsung三星手機(A22)(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己○○	